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預選注意事項

94年1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預選制度乃為開課及排課作業更有效推動而設立，以選修課程暨通識課程為對象，並於前一學期期中考後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公告辦理時間，由學生上網進行預選。

二、預選作業結束後，預選結果將作為各所系(科)實際開課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必修課程：設定為各班之預設課程。

選修課程：未預先設定，請學生自行上網勾選。

1. 「學年課」之預選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，並將統一於修課前一學年之下學期，辦理預選作業。

2. 「學期課」之預選則是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，於修課前一學期辦理預選作業。

四、學生預選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預選前務必依據本校各學制學則、「學生選課及重(補)修辦法」、「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作業規定要點」及各所系(科)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學生選課均依照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，且各所系(科)所開之課程若訂有「先修課程」，在「先修課程」尚未修習完畢前不得逕行選修該後修課程。

3. 學年選修課程，若因下學期課程已修習完成，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選者，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
4. 請學生務必遵守預選時間，如逾時未能完成預選作業，應自行負責。

5. 預選作業完成後，可能基於實際排課需求而導致課表異動，請學生務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之選課訊息。

五、學生預選結束後，若有開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者，由所系(科)至「系科管理系統」自行下載後填妥「新增或刪除開課資料申請表」，經所系(科)主任同意簽章，送課務組彙總後，予以刪除所

開課程。

- 六、學生預選結束後，若仍欲新開課程之所系(科)，將擬選修該門課程之預選學生名單(須達修課人數下限，並經修課學生簽名確認)併同「新增或刪除開課資料申請表」，經所系(科)主任同意簽章，送課務組彙總後，予以開課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